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1/4
------	---------------	----	-----

- 1 目的：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訂定本處理程序。
- 2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3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從事外匯運作時，應求公司整體外匯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4 權責劃分：
  - 4.1 財務單位

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處級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 4.2 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 5 績效評估：

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6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6.1 契約總額：交易契約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淨外匯部位  $\frac{2}{3}$  為限。
  - 6.2 損失上限之訂定：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契約金額 10% 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的 20%。
- 7 作業程序：
  - 7.1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文件編號	PDG01031
版次	第1版第1次
生效日期	110年7月7日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2/4
------	---------------	----	-----

層級	每日交易
董事長	超過 USD\$50 萬
財務處級主管	USD\$50 萬

7.2 作業說明：

7.2.1 交易人員在授權之主管核准範圍內向交易對象下單。

7.2.2 確認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相關交易單據，呈請授權主管簽核。

7.2.3 到期時，由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之交割，再依交割文件呈請主管簽核，交由會計人員確認勾稽並進行帳務處理。

8 公告申報程序：

8.1 財務單位每月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8.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公報處理，且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9 內部控制制度：

9.1 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9.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9.1.2 市場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9.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9.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9.1.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9.1.6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9.2 內部控制：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3/4
------	---------------	----	-----

9.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2.2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9.2.3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9.2.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9.2.1 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9.3 定期評估方式：

9.3.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9.3.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10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營運需要訂定並執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12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4/4
------	---------------	----	-----

13 參考文件：

13.1 職務授權一覽表(文件編號：OMG00002)

14 使用表單及記錄：

無。

15.本程序參考依據：

15.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